

# 張家山漢墓竹簡

(釋文修訂本)

「二四七號墓」

文物出版社

# 張家山漢墓竹簡

〔二四七號墓〕

(釋文修訂本)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文物出版社

封面設計：周小瑋  
責任編輯：蔡 敏  
責任印製：陳 傑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5

ISBN 7-5010-1856-1

I . 張… II . 張… III . 漢墓 - 竹簡文 - 研究 - 江陵縣 IV .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6) 第 001944 號

**張家山漢墓竹簡**

〔二四七號墓〕

(釋文修訂本)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編著

\*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發 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三河市世紀興源印刷有限公司

新 華 書 店 經 銷

787×1092 16 開 印張: 15

2006 年 5 月第一版 2006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856-1 / K·973 定價: 40 圓

本書出版得到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  
資 助

## 前　　言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位於湖北省江陵縣（今荊州市荊州區）城外西南一點五公里處的江陵磚瓦廠內，因取土而發現，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由荊州博物館配合進行發掘。它是一座土坑木槨墓，墓坑上部已遭破壞。葬具是一槨一棺，槨室內分成頭箱和棺室。隨葬品置於頭箱中，主要有漆耳杯、漆奩、漆盒、漆盤、木俑、銅鑿、銅蒜頭壺、竹簡等。各種漆器的形狀和紋飾，與江陵地區歷年來發現的西漢早期同類文物如出一轍；銅鑿、蒜頭壺，則與江漢平原秦人墓中的同類文物的風格相似。發掘者推斷墓葬的年代是西漢早期（請參見《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一九八五年第一期）。據墓中所出曆譜可知，墓主人去世當在西漢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或其後不久。從葬具和隨葬品判斷，墓主人身份並不高，隨葬的各種古書也暗示墓主人生前是一名低級官吏，通曉法律，能計算，好醫術、導引。

從殘存的竹編可知，竹簡原置於竹笥中。由於受到淤泥及其他文物的擠壓，竹簡已有損壞，卷束已散開，並有不同程度的移動。從竹簡的堆積狀況可以判斷，各種書籍是各自成卷，然後堆放在一起的。依從上至下的順序是：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遣策另置它處。全部竹簡計一千二百三十六枚（不含殘片）。整理時參照竹簡堆積情況，按竹簡形制、字體和簡文內容分篇、繫聯，也只能恢復各書的大致編聯次序。除曆譜和遣策的篇名是整理者擬加之外，其餘各書均原有書題。

上述各種古書涉及西漢早期的律令、司法訴訟、醫學、導引、數學、軍事理論等方面，內容十分豐富，是極其重要的歷史文獻，對研究西漢社會狀況和科學技術的發達有不可估量的價值。《二年律令》的發現使亡佚已久的漢律得以重現，不僅使秦、漢律的對比研究成為可能，而且是系統研究漢、唐律的關係及其對中國古代法律影響的最直接的資料。《奏讞書》則是秦、漢司法訴訟制度的直接記錄，從中也可瞭解到秦、漢法律的實施狀況。《脈書》可以確證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卷前佚書應是由《足臂十一脈灸經》和《脈書》構成，並可補充帛書《脈法》中不少缺字。簡本《脈書》中一些疾病的名稱，也可與《五十二病方》對應。《引書》是專門講述導引、養生和治病的著作，部分內容與馬王堆帛書《導引圖》可相互印證。《蓋廬》是年代較早的兵家著作，也是一部佚書，其中有明顯的陰陽家思想。《算數書》是早於《九章算術》的一部數學著作，比較集中地反映了戰國晚期至西漢早期數學發展的水平，在中國數學史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墓中曆譜是從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至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間

的，上述各種著作的年代下限當不會遲於公元前一八六年。

江陵張家山漢墓竹簡的整理工作從一九八四年開始，現已完成二四七號漢墓竹簡的整理，交付出版。在此期間，整理小組進行了緊張的工作。由於竹簡年代久遠，保存較差，不少文字難以辨識，簡文文義古奧，不易理解，給工作增加了難度。儘管整理小組多方努力，工作中仍必有許多缺點錯誤，敬請讀者指正。

參加《二年律令》、《奏讞書》、《蓋廬》、《脈書》、《引書》、曆譜和遣策的釋文與編聯工作的有：李學勤、連劭名、舒之梅、彭浩。《算數書》的釋文、編聯由彭浩承擔。參加注釋工作的有：彭浩、舒之梅、李均明。全書由李學勤定稿。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 二〇〇一年

## 凡例

- 一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共出土簡書八種，本書全部收齊。
- 二 釋文按各書排列編號，於每簡最後一字右下旁注簡號。竹簡在墓中原已散亂，在整理過程中，盡可能將已折斷的簡綴合復原，並根據文句銜接情況和出土位置編排。不能這樣確定編排次序的，按內容性質試排。圖版本中的《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竹簡出土位置示意圖》，本書略去。
- 三 收入本書的《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等六種為原有篇題，曆譜及遣策兩種則由整理小組擬定。
- 四 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排印，如灋改作法等。異體字、假借字一般隨文指出正字和本字，外加（ ）號。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隨注正字，外加〈 〉號。
- 五 簡文原有殘泐，可據殘筆或文例釋出的字，釋文外加方框表示。不能釋出和辨識的字，用□號表示，並據簡文格式推定字數，殘缺較多的，字數依位置估計，不一定都能符合原狀。殘缺字數不能推定的，用□號表示。
- 六 簡文原有脫字，為了便於閱讀，整理小組進行了擬補。可據時代接近的相關文獻補足的脫文，外加【 】號。根據文意擬補的脫文，釋文也用【 】號括出，並在注釋中說明。簡文的衍文，釋文照錄，在注釋中說明。
- 七 簡文原有表示重文或合文的=號，釋文不用符號，寫出文字。原有表示句讀的勾識，釋文省去。原有表示篇章題的黑方塊和表示分條分段的圓點，在釋文中保留。釋文另加標點符號。

## 目 錄

前 言 .....	1
凡 例 .....	3
曆 譜 .....	1
二年律令 .....	5
奏讞書 .....	89
脈 書 .....	113
算數書 .....	129
蓋 廬 .....	159
引 書 .....	169
遣 策 .....	187
談《二年律令》中幾種律的分類與編連 .....	彭 浩 193
《二年律令·具律》中應分出《囚律》條款 .....	李均明 201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校讀記 .....	張家山漢簡研讀班 205
後記 .....	229

# 曆 譜



## 【說 明】

曆譜共存竹簡十八枚，簡長二十三釐米。簡文所記是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四月至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後九月間各月朔日干支，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西漢初年的實用曆譜。它與以往根據銀雀山漢墓出土的西漢元光元年曆譜推步得出的西漢初年曆譜不盡相同，對於秦漢時期的曆法演變過程的研究是十分珍貴的。同時，它又是二四七號墓及所出竹簡斷代的重要依據。

□四月辛卯，五月辛酉，六月庚寅，七月庚申，八月己丑，九月己未，後九月□〔注一〕-□新降為漢。九月□二〔注二〕

六年：十月戊午，十一月丁亥，十二月丁巳，正月丙戌，二月丙辰，三月丙戌，四月乙卯，五月乙酉，六月甲寅，七月甲申，八月癸丑，九月癸未小。三

七年：十月壬子，十一月壬午，十二月辛亥，正月□□□□□□□□□□□  
□□□□□□□□□□□□□□□□□□□□□□□□□□□□□□□□□□□□□大。四

·八年：十月丁未，十一月丙子，十二月丙午，正月乙亥，二月乙巳，三月甲戌，四月甲辰，五月癸酉，六月癸卯，七月壬申，八月壬寅，九月辛未，後九月辛丑大。五

·九年：十月辛未，十一月庚子，十二月庚午，正月己亥，二月己巳，三月戊戌，四月戊辰，五月丁酉，六月丁卯，七月丁酉〔注三〕，八月丙寅，九月乙未大。六

·十年：十月乙丑，十一月甲午，十二月甲子，正月甲午〔注四〕，二月癸亥，三月癸巳，四月壬戌，五月壬辰，六月辛酉，七月辛卯，八月庚申，九月庚寅，後九月己未。七

·十一年：十月己丑，十一月戊午，十二月戊子，正月丁巳，二月丁亥，三月丙辰，四月丙戌，五月丙辰，六月乙酉，七月乙卯，八月甲申，九月甲寅。八

·十二年：十月癸未，十一月癸丑，十二月壬午，正月壬子，二月辛巳，三月辛亥，四月庚辰，五月庚戌，六月己卯，七月己酉，八月戊寅，九月戊申。九

□八月癸酉，九月壬寅，後九月壬申·六月病免〔注五〕。一〇

二年：十月辛丑，十一月辛未，十二月辛丑，正月庚午，二月庚子，三月己巳，四月己亥，五月戊辰，六月戊戌，七月丁卯，八月丁酉，九月丙寅。一一

三年：十月丙申，十一月乙丑，十二月乙未，正月甲子，二月甲午，三月癸亥，四月癸巳，五月癸亥，六月壬辰，七月壬戌，八月辛卯，九月辛酉。—二

四年：十月庚寅，十一月庚申，十二月己丑，正月己未，二月戊子，三月戊午，四月丁亥，五月丁巳，六月丙戌，七月丙辰，八月丙戌〔注六〕，九月乙—三卯，後九月乙酉。—三背

五年：十月甲寅，十一月甲申，十二月癸丑，正月癸未，二月壬子，三月壬午，四月辛亥，五月辛巳，六月庚戌，七月庚辰，八月己酉，九月己卯。—四

六年：十月戊申，十一月戊寅，十二月戊申，正月丁丑，二月丁未，三月丙子，四月丙午，五月乙亥，六月乙巳，七月甲戌，八月甲辰，九月癸酉，後九月—五癸卯。—五背

七年：十月壬申，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正月辛丑，二月庚午，三月庚子，四月庚午，五月己亥，六月己巳，七月戊戌，八月戊辰，九月丁酉。—六

□月癸巳，八月壬戌，九月壬辰〔注七〕。—七

□庚寅，二月己未，三月己丑，四月戊午，五月戊子，六月丁巳，七月丁亥，八月丙辰，九月丙戌，後九月乙□—八

#### 【注 釋】

- 〔一〕 自本簡至第九簡為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至十二年（公元前一九五年）各月朔日干支。
- 〔二〕 此段簡殘，疑編於此。該年，墓主降於漢。
- 〔三〕 張培瑜《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七月丙申朔。
- 〔四〕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正月癸巳朔。
- 〔五〕 自第一〇簡至第一六簡為惠帝元年（公元前一九四年）至七年（公元前一八八年）各月朔日干支。惠帝元年六月，墓主因病去職。
- 〔六〕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八月乙酉朔。
- 〔七〕 第一七、一八簡為呂后元年（公元前一八七年）至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各月朔日干支。

# 二年律令

賊 律 .....	7	行書律 .....	45
盜 律 .....	16	復 律 .....	47
具 律 .....	20	賜 律 .....	48
告 律 .....	26	戶 律 .....	51
捕 律 .....	27	效 律 .....	56
亡 律 .....	30	傳 律 .....	57
收 律 .....	32	置後律 .....	59
裸 律 .....	33	爵 律 .....	62
錢 律 .....	35	興 律 .....	62
置吏律 .....	36	徭 律 .....	64
均輸律 .....	39	金布律 .....	65
傳食律 .....	39	秩 律 .....	69
田 律 .....	41	史 律 .....	80
□市律 .....	44	津關令 .....	83



## 【說 明】

《二年律令》共有竹簡五百二十六枚，簡長三十一釐米。簡文含二十七種律和一種令，律、令之名均與律、令正文分開另簡抄寫。《二年律令》是全部律令的總稱。簡文中有关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法律條文。呂宣王是呂后於呂后元年（公元前一八七年）贈與其父的謚號；與《二年律令》共存的曆譜所記最後年號是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故推斷《二年律令》是呂后二年施行的法律。簡文包含了漢律的主要部分，內容涉及西漢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地理等方面，是極為重要的歷史文獻。

## ■二年律令〔注一〕一背

### 【注 釋】

〔一〕 《二年律令》，書題，寫於首簡背面。同墓所出曆譜是漢高祖五年（公元前二〇二年）至呂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間的；簡文中有关待呂宣王及其親屬的規定，呂宣王是呂后之父的謚號，始用於呂后元年，故“二年律令”的“二年”應是呂后二年。此簡圖版係補拍，故與原正面形狀略有不同。

## 賊 律

以城邑亭障反〔注一〕，降諸侯〔注二〕，及守乘城亭障〔注三〕，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一要（腰）斬〔注四〕。其父母、妻子、同產〔注五〕，無少長皆棄市〔注六〕。其坐謀反者〔注七〕，能偏（徧）捕，若先告吏〔注八〕，皆除坐者罪。二

### 【注 釋】

- 〔一〕 亭障，漢代要塞駐軍處。《後漢書·光武紀下》“築亭候，修烽燧”注：“亭候，伺候望敵之所”。《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秋，匈奴入定襄、雲中，“行壞光祿諸亭障”，師古曰：“漢制，每塞要處別築為城，置人鎮守，謂之候城，此即障也”。城比障要大。《文選·北征賦》注引《蒼頡》曰：“障，小城也”。反，即叛。
- 〔二〕 諸侯，此時指漢初分封的諸侯國。
- 〔三〕 乘，《漢書·高帝紀》“堅守乘城”注：“乘，登也，謂上城而守也”。
- 〔四〕 腰斬，死刑的一種，處刑時斬腰。
- 〔五〕 同產，《後漢書·明帝紀》注：“同產，同母兄弟也”。

[六] 棄市，死刑的一種，殺於市。

[七] 坐，連坐。

[八] 若，或。

𢂔來誘及為聞者，磔〔注一〕。亡之𢂔〔注二〕三

【注 釋】

[一] 本簡照片係補拍，原可見“來誘及”。磔，死刑的一種。《漢書·景帝紀》：“磔，謂張其尸也。”

[二] 此簡殘失部分可參考以下各簡：《二年律令》第一五〇簡“捕從諸侯來為聞者”；《奏讞書》第二二簡“即從諸侯來誘也”，第二四簡“以亡之諸侯論”。

賊燔城〔注一〕、官府及縣官積倅（聚）〔注二〕，棄市。賊燔寺舍〔注三〕、民室屋廬舍〔注四〕、積倅（聚），驟為城旦春〔注五〕。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注六〕，賣（債）四所燔。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

五

【注 釋】

[一] 賊燔城，故意焚燒城邑。

[二] 官府，官衙。縣官，指官方。積聚，《漢書·荆燕吳傳》“燒其積聚”注曰：“倉廩芻稟之屬”。

[三] 寺舍，《後漢書·馬援傳》注：“寺舍，官舍也”。

[四] 廬舍，《漢書·食貨志》“餘二十畝以為廬舍”注：“廬，田中屋也”。

[五] 驟，肉刑的一種。刺額並以墨填之。城旦春，刑徒名，男稱城旦，女稱春。

[六] 金，《漢書·食貨志》“黃金一斤值萬錢”注：“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依此說，罰金四兩當出錢二千五百。

船人渡人而流殺人〔注一〕，耐之〔注二〕；船嗇夫、吏主者贖耐〔注三〕。其殺馬牛及傷人，船人贖耐；船嗇夫、吏贖春（遷）。其敗亡六粟米它物，出其半，以半負船人〔注四〕。舳艤負𢂔〔注五〕，徒負𢂔；其可紐轂（繫）而亡之，盡負之，舳艤亦負二，徒負一；罰船嗇七夫、吏金各四兩。流殺傷

人，殺馬牛，有（又）亡粟米它物者，不負。八

【注 釋】

- [一] 流殺，淹死。
- [二] 耐，刑罰的一種，《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故曰耐”。
- [三] 賧耐，與下贖遷均為贖刑的一種。有關贖刑的規定，請參閱《具律》。
- [四] 負，令之負責賠償。
- [五] 舳艤，《漢書·武帝紀》“舳艤千里”注引李斐曰：“舳，船後持柁處；艤，船前頭刺櫂處也”。簡文疑指船頭和船尾的船工。

偽寫皇帝信璽〔注一〕、皇帝行璽〔注二〕，要（腰）斬以勦（徇）〔注三〕。九

【注 釋】

- [一] 翫，仿效而作，《淮南子·本經》注：“猶放斁（效）也”。皇帝信璽，皇帝六璽之一。《封泥考略》有“皇帝信璽”封泥。
- [二] 皇帝行璽，皇帝六璽之一。
- [三] 徇，《漢書·高帝紀》“二世使斬之以徇”注：“徇，行示也”。

偽寫徹侯印〔注一〕，棄市；小官印，完為城旦春□〔注二〕一〇

【注 釋】

- [一] 徹侯，西漢二十級爵的最高一級。
- [二] 完，刑罰的一種。段玉裁認為，去其鬢而完其髮謂完。

矯（矯）制〔注一〕，害者〔注二〕，棄市；不害，罰金四兩。一一

【注 釋】

- [一] 矯制，《漢書·高五王傳》“矯制以令天下”注：“矯，託也，託天子之制詔也”。
- [二] 害，指造成不良後果。

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注一〕，完為城旦春。其誤不審〔注二〕，罰金四兩。一二

【注 釋】

- [一] 謾，故意欺誑。